

標 單 總 項

業 主：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圓山大飯店

工程名稱：民國 115 年 09 月 日

2026TH048-B1東側男女廁整建

項次	品 名 / 規 格	數量	單位	單 價	複 價	備 註
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

附註事項：

1. 施工期間如因作業致既有設備破損，廠商應無償修復至業主認可之原狀，所需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，不得另為請求。
2. 本採購案採責任施工制。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實地勘查現場，確認施工環境及履約條件。如有疑義，應於開標前以書面請求釋疑；未於開標前提出者，視為已充分瞭解全部履約條件。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追加工程費用或展延工期。
3. 施工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應委託合法清除機構辦理，並於當日施工結束前清運載離工地現場，不得堆置。違者，業主得代為清運，所生費用自廠商未領工程款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抵。
4. 本附註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依誠信原則及工程慣例協商解決；如仍有爭議，依契約本文所定爭議處理機制辦理。
5. 標單所列工程數量為預估值，實際施作數量之增減風險，廠商應自行評估並納入報價考量，得標後不得以數量差異為由要求補償或變更契約價金。
6. 廠商既經報價並得標，即視為已將全部工作內容及必要費用納入考量，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任何費用。
7. 廠商應嚴格遵守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及相關法令規定。施工前應對所僱勞工及再承攬人實施書面危害告知。應依法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；對於高風險作業（含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、施工架組配、吊掛作業、電氣作業、動火作業、局限空間作業等），應指派經訓練合格之作業主管全程在場指揮監督。多數承攬人共同作業時，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。作業人員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，如發生傷亡或損害，由廠商負全部賠償責任，費用得自工程款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抵。

廠 商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